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書面報告通過簽名表

系所別：音樂學系

組別/主修：演奏演唱組 鋼琴 聲樂 管樂 弦樂 擊樂

姓名：

學號：

論文題目：(中文)

(英文)

經審查合格，特予證明

論文口試委員

(委員簽名)

(服務單位全銜)

(委員簽名)

(服務單位全銜)

(委員簽名)

(服務單位全銜)

系主任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本頁為注意事項，請不用印出

備註：

一、自九十二學年度起，演奏演唱組學生於演講音樂會舉行後，除應依口試委員之建議確實修改書面報告內容外，並需於修改完善後，於次一學期(九月底或二月底)繳交所有口試委員簽署審核簽名單。

二、委員審核簽名單需先予校內及校外評審簽核，全部通過後再由指導教授簽名。

三、未於時間內繳交審核簽名單者不得申請畢業音樂會。